

臺北市中山區 109 年 3 月份區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3 月 25 日上午 0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所 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席：李區長美麗

紀錄：黃琮洧

肆、主席致詞：(略)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1. 「災難財變詐騙梗！臉書留言分享就能免費領口罩？」

詐騙集團利用民眾需要口罩的心理去進行詐騙

在臉書成立粉絲專頁，謊稱只要留言分享就能免費領取口罩

結果吸引大批網友留言分享，但說好的口罩卻沒拿到！反而是個資全被詐騙集團騙去！現行市面上口罩難求，千萬別落入歹徒設下的陷阱。



2. 「LINE 帳號安全自己顧！請勿點選不明訊息連結！」

近期網路瘋傳「最近有很多 LINE 帳號被駭客盜取，LINE 推出全新 2 階段密碼認證，請點選下列 URL 提高帳號安全」的訊息！

LINE 公司並沒有發送這則訊息，所有 LINE 帳號安全性相關設定，都需由 APP 中設定選項進行調整，而非透過超連結來進行設定。

同時建議，平時沒有在使用電腦版或其他版本的民眾，可以將「允許自其他裝置登入」功能關閉，避免帳號遭盜用，而遭歹徒利用詐騙您身邊親友！

最近有很多LINE賬號被駭客盜取 LINE推出全新的2階段密碼認證 點下面的URL按步驟可以提高LINE賬號安全

<https://www.linemecapa.com/>

LINE

最近有很多LINE賬號被盜用
給您帶來了不便 非常抱歉...



千萬別點!

1:53

3. 「保護個人臉書帳號安全，避免遭詐騙集團盜用！」
使用臉書記得開啟「二階段驗證」及「異常登入提醒」！
經常更換較具複雜性的密碼以免被歹徒盜用～
維護個人帳號安全是自身的責任～
保護自己的隱私也保護親朋好友免於受騙！

保護個人臉書帳號

啟用「二階段驗證」及「異常登入提醒」

定期變更具複雜度的密碼

勿將密碼重複用於多個帳號

Dr. Message

防詐達人

刑事警察局

TREND MICRO 趨勢科技

The poster features a blue background with a computer monitor showing two people talking, a shield with a checkmark, and a stylized dog character. It includes text about Facebook account security and logos for the Criminal Investigation Bureau and Trend Micro.

4. 「酒精鎖新制 3/1 上路 未過酒測無法開車」
109年3月1日起新一波酒駕新制上路，酒駕累犯者重新考照後，車輛將會被強制安裝酒精鎖一年，讓受限駕駛要開車前都必須先經過酒測的檢驗，沒

通過就無法啟動車輛。

根據酒駕新制，汽車駕駛人曾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後，須先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才能重新考照。考照完成後，監理機關會發給註記 1 年內僅能使用安裝酒精鎖車輛的駕照給駕駛人，受限駕駛人 1 年內只能駕駛管制車輛上路。

為防止找人代吹酒精鎖，酒精鎖會在啟動後 5 分鐘內，要求受限駕駛人再次重新試驗；而在汽車運轉期間每 45 分鐘至 60 分鐘內，酒精鎖還會隨機要求重新試驗吹氣 1 次，若試驗結果超標或 15 分鐘內未完成重新試驗，酒精鎖會以清楚的光學及聲音警示方式，勸告受限駕駛人停止駕車；且受限駕駛人每個月應至供應商服務中心進行設備檢查與下載事件紀錄資料，提供監理機關查核。

若酒駕累犯駕駛不依規定使用酒精鎖，將處新台幣 6 千元至 1 萬 2 千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他人代為解鎖也會受罰，代為解鎖者將處 6 千元至 1 萬 2 千元罰鍰。

內政部警政署呼籲，「開車不喝酒，酒後不開車」，警方將強力執行酒駕相關法規，防止民眾僥倖違規上路，以維護廣大用路人安全及建構安全的交通環境。

蘇貞昌

3/1起

酒駕想要重考照 沒過酒測不上道

- ❌ 酒駕被吊銷駕照者重考後，一年內車輛要裝酒精鎖，未通過酒測無法啟動。
- ❌ 酒駕被吊銷駕照，要上15小時教育訓練才能重考。
- ❌ 酒駕累犯三次，要接受酒癮評估治療滿一年、十二次才能重考。

教育訓練的學費、酒精鎖的費用，請駕駛人自己出

二、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山區清潔隊

有關109年3月1日起停用本市**未黏貼防偽標籤**的專用垃圾袋公告，特補充相關執行細節供各區隊知悉，以方便回應里長或地方民眾詢問，並讓收運同仁了解收運方式。

1. **未黏貼防偽標籤**的專用垃圾袋**更換時間及地點**：

未黏貼紙製凹版或雷射防偽標籤的專用垃圾袋（5、14、33、45、76、92公升袋）若無法於109年2月29日前使用完畢者，自即日起至**109年5月29日下午5時止前**，可持未黏貼紙製凹版或雷射防偽標籤之專用垃圾袋至**環保局資源科**更換相同容積且貼有紙製凹版或雷射防偽標籤的專用垃圾袋。

3. **未黏貼防偽標籤**的專用垃圾袋**更換方式**：

(1)5、14、33、76公升袋更換相同公升數，無再以大換小或小換大等其他換袋方式。

(2)45、92公升袋因現有專用垃圾袋無此公升數，以其他規格之專用垃圾袋**換算同等容積**公升數的專用袋。

4. **未黏貼防偽標籤**的專用垃圾袋更換期限已延長至**109年5月29日下午5時止**，**本局不再提供舊型袋換袋之服務**。

5. 若有相關未黏貼防偽標籤的專用垃圾袋停用或換袋問題，請洽環保局資源循環管理科，電話02-27208889轉分機7298、7301、1754及4548。

★**現行專用垃圾袋為貼有防偽標籤者**（**紙製的凹版**防偽標籤及**銀色雷射**防偽標籤皆屬之，若袋身顏色有色差無影響使用），**無使用期限不須進行更換**，圖例如下表。

無使用期限且不需更換專用垃圾袋圖例

只要專用垃圾袋黏貼有下列兩款**防偽標籤**者**無使用期限**，**即不須更換**

1. 紙製凹版防偽標籤



2. 雷射防偽標籤



主席裁示：惠請清潔隊提供單張訊息予里辦公處協助宣導張貼。

三、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北及中南稽徵所

1. 財政部為響應政府便民利民政策，整合現行兌領獎作業流程，自108年1月1日起推行「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管道」及「統一發票兌獎 APP」，擴大兌獎服務據點，以提升民眾兌獎便利性。
2. 財政部為鼓勵民眾多使用載具索取雲端發票，其專屬獎項—1百萬元獎項15組，2千元獎項15,000組，108年9至10月期起加碼5百元獎40萬組，發票存載具，可多1次中獎機會喔！
3. 財政部為使薪資所得稅負合理化及減輕長期照顧身心失能者家庭租稅負擔，修正所得稅法第14條、第17條及第126條條文（修正薪資費用減除規定及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業經總統108年7月24日公布，自108年1月1日施行，109年5月報稅即可使用。
4. 退還減徵貨物稅：消費者於108年6月15日至110年6月14日期間購買由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1級或2級的新冰箱、新冷暖氣機、新除濕機，每台可申請減徵貨物稅最高2,000元，民眾應於購買日次日起6個月內申請，逾期不得申請退還。
5. 為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提供台商回台投資"稅務專屬服務"，協助台商解決回台投資所涉稅務問題。
6.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經總統於108年7月24日公布，行政院核定自108年8月15日施行，境外資金安心回臺，臺商逆轉勝，臺灣再升級，其相關資訊請至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專區 (<http://www.ntbt.gov.tw>)。
7.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已於106/12/28施行囉！關於納稅人權益的保護，主要分為五大重點方向：落實正當法律程序、維持基本生活、公平合理課稅、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組織、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
8.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
9. 提醒您：國稅局不會以電話、簡訊、電子郵件來通知退稅，也不會要求您去操作ATM來轉帳退稅，若有相關疑問請撥打內政部反詐騙檢舉專線165。

四、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山分處

1. 109年自用車、機器腳踏車全期及營業車上期使用牌照稅將於4月1日開徵，繳納期間為4月1日至4月30日止，請協助宣導市民於期限內繳納，以免逾期受罰；另外「車輛報廢記得繳回牌照以免車牌被移用而受罰」，請提醒市民車輛報廢要交由合法的環保回收廠商處理，並於取下2面牌照後，連同相關資料，向監理機關辦理車籍報廢手續，以維護自身權益。
2. 為節能減碳及推動e化，本處推動繳納證明e申請，自108年起定期開徵之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不再主動寄發紙本證明，納稅人如有需要

繳納證明可以電話、傳真或網路至本處網站點選「申辦繳納證明 e 傳送」提出申請。

五、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1. 臺北市政府擴大辦理新移民歸化測試，隨到隨辦，可自由選擇口試或筆試，參加歸化測試好處多多，30 分鐘領取成績單，還有贈品可以拿，一次測試永久有效。歡迎有意歸化我國國籍之新移民朋友(陸、港、澳除外)，持居留證(居留地需為臺北市)至中山戶所報名歸化測試。
2. 107 年 7 月 16 日內政部開辦出生登記同時申請勞/國保生育給付及死亡登記同時申請勞保家屬死亡給付通報勞保局服務，將申請書資料(含匯款帳戶)傳送至勞保局，勞保局取得資料審核符合給付條件，即匯款至民眾之指定帳戶。另 107 年 8 月 13 日起實施「亡故者健保退保通報服務」，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除戶登記後，可通報健保署以死亡日辦理退健保，家屬無需另洽健保署辦理，敬請宣導。
3. 凡透過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申請在中山戶所「『網路預約』結婚登記」的新人，中山戶所為了祝福新人，特別準備了 1 份精美小禮，共同見證新人的幸福，敬請宣導。
4. 請各單位協助宣導民眾至戶所辦理各項業務時使用悠遊卡進行繳費，本所將贈送精美小禮。
5. 本市現正辦理門牌清查及汰換非區花門牌作業，主要汰換對象為非區花、已脫落門牌、及已破損區花門牌，清查期間由 108 年 10 月起至今年 10 月止，作業期間由戶政事務所派員依分配路段下里實地清查，惠請區公所代轉里長知悉。

六、 臺北市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目前實名制口罩販賣資訊如下圖：

實名制口罩販售

1 健保卡(居留證)  **3/5起**
每7天成人可買3片
每7天兒童可買5片

兒童不受單雙號限制
成人請確認身分證尾數購買日期


身分證單數 (1.3.5.7.9)	身分證雙數 (0.2.4.6.8)
星期一、三、五、日	星期二、四、六、日

2 兒童定義：13歲以下民國96年(含)以後
每日販售口罩量：成人600片、兒童200片 (依實際產能調整)

可購買方式為下列八種

1張成人卡	2張成人卡	1張兒童卡	2張兒童卡
3張兒童卡	1張成人卡+ 1張兒童卡	1張成人卡+ 2張兒童卡	1張成人卡+ 3張兒童卡

3 販售時間  **星期一~星期日**
8:50發號碼牌·9:00-12:00販售
 中山行政中心1樓(中山門診部旁)
當日售完將提前結束·離開及過號視同放棄·嚴禁代領號碼牌

4  **3個成人口罩 15元；5個兒童口罩 25元**
10元 請自備零錢(不找零) 免用統一發票

資料更新日期2020/03/02  臺北市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關心您

補充說明：目前兒童口罩發放之定義已改為「16歲以下」之國民，數量及發放時間皆同。

- 七、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提醒各單位加強向民眾宣導請勿囤積酒精，
- 八、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略)
- 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園藝工程隊
本次「2020 臺北玫瑰展」，於 3/25~4/30「花博公園新生園區」開幕，現場將提供 999 朵玫瑰分送於參與者，歡迎大家踴躍參與。
- 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民政課
因應防疫期間，本區 23 作區民活動中心自 3/17 起停止對外開放，惟如各單位有公務使用之需求，仍可向民政課進行申請。
- 十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社會課
109 年度北市長者**健保補助**年齡調降為 65 歲，民眾將於近日接獲社會局公文通知是否符合減免資格。

(1) 若符合資格之鄰長將於3月份停止扣費，1月、2月份溢扣之健保費用將於三月及四月分兩筆退還至戶頭內，一人退費537元。

(2) 符合資格投保於區公所之一般民眾將不會收到帳單，亦無相關退費問題。若該民眾為帳戶自動扣款，1月、2月份所扣之款項為去年之健保費用，3月份即停止扣費。

符合資格的投保於公司、工會、其他投保單位之一般民眾，請逕洽該投保單位詢問退費方式。

二、109年2月份社會課為民服務明細如下：

(一)109年2月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福利：

1. 核補發身心障礙者手冊124本。
2. 受理悠遊卡721件。
3. 受理老人中低收入生活津貼申請12件。
4. 受理身心障礙者器具補助45件。
5. 受理身心障礙者者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1件。
6. 受理公益彩券申請0件。
7.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11件。
8. 清寒證明0件。

(二)受理育兒津貼199件。

(三)就業輔導：受理以工代賑申請39件。

(四)社會救助：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併計申請48件。
2. 臺北市急難救助13人、核發49,500元，強化社區安全網—急難紓困方案7人，核發85,000元。
3. 低收入戶喪葬補助0戶，核發0元。
4. 天然災害救助金1戶救助金20萬元(災害時間為108.12.21，但民眾於109.2.17提出申請)。

(五)國民年金：金所得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受理件數26件；合格件數6件。

(六)社區發展：109年2月份已成立社發展協會26個，分別輔導各社區召開會員大會2場、理監事聯席會議1場、輔導舉辦各項活動2場。

(七) 健保業務：109年2月份社會課辦理本區全民健康保險第一類里鄰長健保、第五類低收入戶福保、第六類地區人口健保投保對象健保申請案件2,015件，詳細如下：

1. 加保(轉入)582件。
2. 退保(轉出)249件、中斷11件。
3. 停保325件。
4. 復保100件。

5. 變更基本資料 478 件。
6. 開卡人數 120 件。
7. 列印繳款單 111 件
8. 代辦健保 IC 卡 29 張。
9. 傳真辦理轉出變更 9 人。
10. 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經濟困難者之資格認定 0 件。
11. 跨區申請復保 1 件。

十二、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經建課

1. 本所業於 2 月份辦理完成「109 年度參與式預算提案說明會暨住民大會」，共計 2 場次，成案數 8 案；另預訂於 3 月 25 日舉辦提案審議工作坊第一階段；4 月 15 日辦理提案審議工作坊第二階段；5 月份舉辦『參與式預算提案 I-VOTING』，屆時歡迎大家踴躍投票。
2. 「下埤區民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工程」案：勞務採購於 2 月 11 日上網公告招標，2 月 18 日開資格標，預計 3 月 20 日召開採購評審會議。

十三、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兵役課

- (一)有鑑於 2019 新型冠狀病毒感染之肺炎（俗稱武漢肺炎）疫情，在世界各國迅速蔓延，為維護役男健康及篩檢防範疑似感染，本區於辦理役男徵兵處理作業，徵兵檢查、抽籤、徵集入營及輸送部分，均加強實施體溫檢測及叮囑役男配戴口罩等防疫措施。役男（含替代役）輸送入營時，加強目視檢查並實施消毒及體溫檢測，如現場額頭體溫超過攝氏 37 度者（含），即停止輸送入營，役男自境外入境者或有密切接觸互動，自主健康管理未滿 21 天者，持憑相關證明，輔導其辦理專案延期徵集一個月。
- (二)本市 109 年春祭忠烈陣（公）亡將士典禮，謹訂於 109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假本市忠烈祠舉行。
- (三)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第 4、5 款暨儘後召集第 4 款自 4 月 1 日開始申請，請協助宣導：

1、申請類別、條件

(1)緩召第 4 款：

A、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者，有受扶養人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A)無其他兄弟姊妹負擔家庭生計者。

(B)兄弟姊妹，均在營服役者。

(C)兄弟姊妹，均未滿 20 歲者。

(D)經核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

B、須具有前項條件之一，且其家屬均屬 60 歲以上或 20 歲以下

或患有身心障礙，無其他家屬照顧。

C、家屬以以下列親屬為限：

(A)直系血親

(B)配偶或配偶之父母

(C)兄弟姊妹為限（以得予緩召者年滿18歲之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需檢附18歲之前已設籍證明）。

(2)緩召第5款：

A、無兄弟姊妹者。

B、生（養）父或母年逾60歲（49年次）或死亡，但生（養）父母俱亡者，不得申請。

(3)儘後召集第4款：

A、兄弟姐妹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者。

B、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同兄弟姐妹：

(A)由生父認領或撫養之非婚生子，經戶籍登記有案者。

(B)依民法辦理收養，並經戶籍登記者為限。

2、受理申請期間

(1)緩召第4、5款自109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

(2)儘後召集第4款自109年4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

(四)109年應屆畢業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入營時程申請措施說明：

為安排役男入營服役時程，請109年應屆畢業須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按個人需求情形，於申請期限內登入內政部役政署網站

(<https://www.nca.gov.tw/>) 首頁/主題單元/「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提出申請，以利役政單位安排入營：

1、6月可畢業優先入營：申請期間預定自109年5月18日上午10時起至109年6月15日下午5時止。申請6月可畢業優先入營役男，並應於申請期間內持畢業證書、臨時畢業證明書或切結書，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役政單位確認已畢業。已確認6月可畢業者，依序排定專列梯次優先入營。

2、延緩入營：申請期限預定自109年7月1日上午10時起至109年9月30日下午5時止。

3、未提出前二項申請，或申請未經鄉(鎮、市、區)公所役政單位審核確認者，於徵集完「6月可畢業優先入營」役男後接續徵集。

4、各軍種兵科入營日期以國防部公布為準，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將依「優先入營」、「未申請優先或延緩入營」及「延緩入營」三個時程

先後，每一時程再按役男出生年次(83、84……91)、抽籤日期及軍種兵科籤號先後順序，分批安排役男入營服役。

線上申請相關注意事項，預計於109年5月公布於內政部役政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網站，屆時敬請上網查閱或請洽詢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役政單位。

(五)109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指定役別機關甄選作業，請協助宣導：

1、申請對象：74至90年次役男，(83年次以後役男服一般替代役者，國內服勤役期6個月，國外服勤役期10個月。)

2、申請期間：109年4月1日起至4月24日止。

3、申請方式：由役男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http://www.nca.gov.tw>)登錄個人資料及選服役別、機關後，於109年4月24日前將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內政部役政署審核。

4、限制條件：無緩徵(或役男切結緩徵原因能於109年6月30日前消滅)。

5、需用機關：原住民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均為海外服勤)、文化部、教育部體育署(選手)、外交部(均為海外服勤)、衛生福利部(社會役)、退輔會(社會役)、及內政部役政署(公益大使團、社會役及成功嶺幹部或勤務役)。

如有民眾詢問可告知上內政部役政署網站查閱申請公告

https://www.nca.gov.tw/userfiles/Files/morefile1_49_5554_237.pdf

十四、臺北市中山區公所人文課

1. 109 年度人口政策措施宣導核心議題為「以愛相守許承諾，適齡婚育少煩愁」、「社宅租屋築個窩，全齡環境好生活」及「共同培育新住民，留才育才添新英」，請各課室協助宣導。
2. 本區民俗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學金受理申請期間自本(109)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申請文件由本課代為受理，實施辦法及申請書已置於本所官網「最新消息區」供民眾下載，惠請協助宣導。
3. 為因應肺炎疫情，本區公民會館目前已停止開放。

十五、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秘書室

為因應肺炎疫情本區行政中心 10 樓大禮堂暫停開放，惟如各單位有公務使用之需求，仍可向秘書室進行申請，亦請合署辦公大樓各單位配合大門口檢測體溫及消毒事宜。

陸、臨時動議(略)

柒、上級督導員宣導事項

1. 為配合本府電子支付政策，請區公所鼓勵市民運用悠遊卡或智慧支付等工具，支付行政規費、罰鍰、停車費及場地使用費等項目。辦理活動如涉有

交易行為，應請配合廠商提供悠遊卡或其他智慧支付工具，俾提昇電子支付比率，邁向智慧化城市。

2. 目前區政類人民申請案件皆可受理線上收件(或申辦)，為推動本府智慧城市政策，鼓勵市民多用網路，少用馬路，請貴所鼓勵市民使用市民服務大平臺(<https://service.gov.taipei/>)申辦區政案件。
3. 有關里辦公處以里鄰建設服務經費辦理里鄰活動，於防疫期間相關經費核銷說明如下：依據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略以，本經費係由里辦公處擬具經費執行計畫向區公所提出申請，並經區公所核定在案，故於防疫期間雖停辦或簡化活動，如有採購事實，仍可檢附發票或收據等憑證辦理核銷事宜。
4. 清明節將至，為維護人體健康及空氣品質，民政局呼籲祭拜響應香枝紙錢減量、集中燒及以米代金，避免露天燃燒紙錢，以兼顧誠心與環保。
5. 109年度第1場聯合婚禮原預計於109年4月19日(星期日)下午舉行，並於2月14日起開始報名，惟因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為降低大型群聚活動感染風險，已暫緩報名。若疫情於近期內有改善，將儘速公告婚禮日期及報名日期；若仍未見改善，則上半年婚禮將予以停辦，下半年場次將擴大辦理。
6. 請各區、戶所積極提升電子發票執行率，說明如下：
 - (1) 為落實電子化政府，透過電子發票的導入進行電子化核銷作業，包括請購、核銷、會計、支付等流程實施電子化一貫作業，達到與企業電子商務接軌、節能減碳及行政e化等多重目標，請確實依「臺北市政府電子化核銷作業推動計畫」辦理，以提高電子發票執行率。
 - (2) 本(109)年電子發票執行率若為本府最低5個機關，局處首長應親自向市長提出檢討報告，並說明為何無法使用電子發票，為避免發生前開情形，請各機關全力配合執行。
 - (3) 另依本局109年2月局長室會議指示，基於民政一體，各所屬及各區公所109年度電子發票執行率不得低於本局執行率，另將於每季召開檢討會議，商討「未以電子發票核銷原因」及提報「改進措施」。
 - (4) 有關本府電子發票執行率統計情形請逕自數位表單平台公告區下載。

捌、主席結論：謝謝各單位的與會。

玖、散會